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參模偵字第1號

被 告 施家誠 男 44歲（民國66年7月13日生）

住澎湖縣馬公市鐵線尾199之2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X121069036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施家誠於民國110年1月12日晚間某時許起，在澎湖縣馬公市鐵線尾199之20號自宅內，至少飲用料理米酒1瓶多後，基於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13）日凌晨5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FYI-667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沿澎湖縣馬公市204縣道由東往西方向直行，於同時50分許，行經203縣道、204縣道、六合路交岔路口時，本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行駛，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適陳怡君騎乘腳踏車沿六合路由西往東方向駛入203縣道，施家誠見狀即閃避不及，與陳怡君所騎乘之上開腳踏車發生碰撞，致陳怡君人車倒地，並因而受有骨盆骨折、低血容性休克、顱內出血、肺部挫傷、雙側橈骨尺骨骨折及左側腳骨骨折等傷害；施家誠亦受有唇部撕裂傷併部分皮膚壞死及左下肢深擦傷併皮膚壞死之傷害。嗣陳怡君送至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下稱部澎醫院）急救後，仍於同日中午12時35分許，因出血性休克不治死亡。而施家誠亦送往部澎醫院治療，並經警委託該院對其抽血後送驗，驗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為289mg/dl（換算成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445毫克）。

所犯法條

一、核被告所為，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因而致人於死

罪嫌。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林季瑩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書 記 官 周仁超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